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志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95,818元	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計收新臺幣400元，第二期計收新臺幣500元，第三期計收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